

有關民眾黃○○先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陳情更正鄭○○先生姓氏為「林」姓乙案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5.23. 法律字第107035071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5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民眾黃○○先生以利害關係人身分陳情更正鄭○○先生姓氏為「林」姓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7年 4月 2日台內戶字第107040882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出生登記申請書所附協議同意書約定從父姓或母姓以外之姓，是否屬於74年 6月 3日修正前民法第1059條第 2項但書「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」乙節：按74年 6月 3日修正前民法第1059條規定：「子女從父姓（第 1項）。贅夫之子女從母姓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（第 2項）。」婚生子女之從姓區分為嫁娶婚之子女從父姓，招贅婚之子女從母姓，但得約定從贅夫之姓（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三人合著，親屬法，2007年 9月，頁 402參照）。則如出生登記申請書所附協議同意書非約定從父姓或母姓，而係約定從父姓或母姓以外之姓者，非屬74年 6月 3日修正前民法第1059條第 2項但書「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」之情形。
- 三、有關黃○○先生（下稱黃君）得否依戶籍法第46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更改鄭○○先生（下稱鄭君）之姓氏，所涉姓名條例第13條及戶籍法第46條適用疑義乙節：按姓名條例第13條前段規定：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、更正本名者，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…」另按戶籍法第46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亦同。」有關貴部意見略以，姓名更正登記應以本人為申請人，惟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，且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時，得由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本部尊重貴部意見。至於本案黃君得否以利害關係人申請更改鄭君之姓氏，係屬事實認定，宜由貴部本於職權卓處。
- 四、有關戶政事務所得否逕行更正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乙節：按戶籍法第22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48條之 2規定：「下列戶籍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…八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。」本件鄭君出生登記之姓氏為父姓及母姓以外之第三姓，如其未自行申請改姓，戶政事務所是否須催告其申請？又若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得否由戶政事務所逕行更正登記其姓氏？因涉及戶籍登記行政實務，宜由貴部依具體個案本於職權審酌之。